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補字第612號

原告 嘉泰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美玉

訴訟代理人 邱郁仁

上列原告與被告康棕棕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車牌號碼000-0000號
行照1枚及牌照2面（下合稱系爭牌照），系爭牌照並無交易價
額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原告就系爭牌照所有之利益核定之。又原
告主張，被告依兩造簽訂之桃園縣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
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9條之約定，每月應給付原告新臺
幣（下同）1,200元之行政管理費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
爭契約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核定之。系爭契約自兩造於民國109
年4月27日簽訂時起，依系爭契約第16條之約定，於2年期滿後，
延長至113年6月5日原告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繳款並終止契約時
止，總計50期之行政管理費，共60,000元（1,200元×50期=60,00
0元）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6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
費1,000元，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
送達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
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郭宇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 日

書記官 葉菽芬